德司〔2026〕21号

德化县司法局关于印发
德化县法律援助案件审批、指派规则的通知

县法律援助中心:

现将《德化县法律援助案件审批、指派规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报告我局。

德化县司法局

2026年11月9日

德化县法律援助案件审批、指派规则

第一条 为加强县级法律援助案件指派监管工作，提高法律援助案件服务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福建省法律援助条例》以及司法部《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程序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德化县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法律援助机构实行窗口统一受理、审查、审批和指派。法律援助机构依照法律规定对本机构的案件作出指派，不受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三条 法律援助审批、指派工作应当遵循依法依规、客观公正、规范高效的原则。

第四条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对法律援助申请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具备下列条件:

(一)申请人系公民或者符合法定条件的其他当事人;

(二)申请事项属于法律援助范围;

(三)符合经济困难标准或者其他法定条件。

第五条 法律援助的申请主体仅限于经济困难的公民和符合法定条件的其他当事人。

申请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法定代理人代为提出申请。法定代理人侵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合法权益的，其他法定代理人或者近

亲属可以代为提出法律援助申请。

被羁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服刑人员，以及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可以由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代为提出法律援助申请。

第六条 法律援助经济困难标准按照国家、省、市规定的标准执行。

申请人经济困难状况按照申请人本人及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月收入认定；申请事项的对方当事人是与申请人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的，按照申请人月收入认定。

第七条 因经济困难申请法律援助的，申请人应当如实说明经济困难状况。

法律援助机构核查申请人的经济困难状况，可以通过信息共享查询，或者由申请人进行个人诚信承诺。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法律援助经济困难标准以及作出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第八条 法律援助申请人有材料证明属于下列人员之一的，免予核查经济困难状况：

（一）无固定生活来源的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定群体；

（二）社会救助、司法救助或者优抚对象；

（三）申请支付劳动报酬或者请求工伤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的进城务工人员；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当事人申请法律援助的，不受经济困难条件的限制：

（一）英雄烈士近亲属为维护英雄烈士的人格权益；

（二）因见义勇为行为主张相关民事权益；

（三）再审改判无罪请求国家赔偿；

（四）遭受虐待、遗弃或者家庭暴力的受害人主张相关权益；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经审查，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申请人经济困难：

（一）申请人及与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的人均收入符合本规则第六条规定的经济困难标准的；

（二）申请事项的对方当事人是与申请人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申请人的个人收入符合本规则第六条规定的经济困难标准的；

（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申请人所提交材料真实有效的。

第十一条 下列事项的当事人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需要法律帮助，因经济困难或者发生突发事故无力支付法律服务费用的，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

（一）依法请求国家赔偿；

（二）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或者社会救助；

（三）请求发给抚恤金;

（四）请求给付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

（五）请求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六）请求交通事故、食品药品安全事故、产品质量事故以及医疗事故人身损害赔偿;

（七）请求环境污染事故、生态破坏损害赔偿;

（八）刑事诉讼辩护、代理;

（九）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农村五保户、患有严重疾病的人请求侵权赔偿;

（十）公证;

（十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其他确需法律援助的法律事务包括劳动保障、遭受校园霸凌的未成年受害人主张相关权益、婚姻家庭等与民生紧密相关的事项。

第十二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依法通知辩护或者人民法院依法通知代理的，法律援助机构无需进行审批。

第十三条 法律援助机构受理承办案件机关所在地为本县的诉讼案件法律援助及申请人住所地、经常居住地或者事由发生地为本县的非诉讼法律事务。

第十四条 因经济困难申请代理、刑事辩护法律援助的，申请人应当如实提交下列材料:

(一)法律援助申请表;

(二)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明，代为申请的还应当提交有代理权的证明;

(三)经济困难状况说明表，如有能够说明经济状况的证件或者证明材料，可以一并提供;

(四)与所申请法律援助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填写法律援助申请表、经济困难状况说明表确有困难的，由法律援助机构工作人员或者转交申请的机关、单位工作人员代为填写，申请人确认无误后签名或者按指印。

符合本规则第九条规定情形的当事人申请代理、刑事辩护法律援助的，应当提交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规定的材料。

第十五条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在收到法律援助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工作，作出是否给予法律援助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十六条 法律援助机构根据申请人提交的材料，依照法定条件和标准进行审查。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并出具申请材料接收凭证，载明收到材料的名称、数量、日期等。提交的材料属复印件的，应当与原件进行核对后加盖法律援助机构核对章并由提供人签名确认。

对材料不完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出具补件通知书。申请人补充材料的时间不计入审批期限。

申请人未在规定时限内补齐材料的，视为撤销申请。

申请事项不属于本法律援助机构受理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向有管辖权的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或者向有关部门申请处理。

第十七条 经审查，申请人申请法律援助事项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按规定作出给予法律援助决定；不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的，应当按规定作出不予法律援助决定，书面说明理由和依据，并告知申请人对不予法律援助的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县级司法行政部门申请复核。

向申请人送达给予法律援助决定书等相关文书，送达人与被送达人应当在送达回证上签名。

第十八条 法律援助机构应建立法律援助案件指派台账，定期统计各承办机构、承办人员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数量，对办案量明显超出合理区间或长期未受到指派的主体适时予以均衡调整，防范案件指派显著失衡情形。

第十九条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自作出给予法律援助决定或者自收到通知辩护公函、通知代理公函之日起三日内指派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安排其所属人员承办。

第二十条 法律援助机构实行窗口值班制度，建立窗口值班律师库，由县属律师事务所律师自愿报名参与法律援助窗口值班，律师库实行动态调整机制。

法律援助机构案件指派实行总量管控，采取参与窗口值班律

师“轮派制”为主，同时根据案件性质、法律援助人员特长、承办法律援助案件的情况等因素灵活指派，并考虑受援人的合理需求适时推行“点援制”。

第二十一条 法律援助案件指派应遵守以下法律规定:

（一）对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人，以及死刑复核案件的被告人，应当指派具有三年以上刑事辩护经历的律师担任辩护人;

（二）对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应当指派熟悉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律师承办。

第二十二条 为保证案件辩护、代理工作的连续性，同一案件的关联阶段，优先指派同一法律援助人员承办，但受援人要求变更或因承办人原因不能继续办理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法律援助案件指派时应注意审查利益冲突，避免承办人员所在单位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以及同一法律服务机构的不同律师同时担任同一刑事案件被害人的代理人和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辩护人等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应尽量避免同一律师事务所的不同律师同时担任共同犯罪案件中不同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辩护人。

第二十四条 法律援助案件承办机构及承办人员收到指派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推诿、拖延承办案件，不得擅自转委托案件或者更换承办人员办案。确有正当事由无法承办的，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向德化县法律援助机构提交书面说明，经审

核同意后变更指派。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变更指派:

（一）承办人员存在利益冲突情形，继续承办将违反执业规范的;

（二）承办人员因身体原因或其他客观因素，长期无法履职的;

（三）受援人有证据证明法律援助人员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向法律援助机构请求更换法律援助人员的;

（四）其他确需变更指派的情形。

第二十五条 法律援助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德化县法律援助机构停止向其指派新受理的案件: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指派 1 年:

1.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法律援助机构指派，怠于履行法律援助义务或者擅自终止提供法律援助，经查证属实或者被司法行政部门依法处理的;

2.法律援助人员被受援人以未履行法定职责为由要求更换，查证属实的。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指派 3 年:

1.承办的法律援助案件被评为“不合格”;

2.收取受援人财物;

3.泄露法律援助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二十六条 德化县法律援助机构工作人员存在违规指派行为的，由德化县司法局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责令退还或者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由德化县司法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德化县司法局 2026年11月9日印发